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；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4年8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4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4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